

附件 1

江苏省舞蹈家协会会员申报细则

江苏省舞蹈家协会实行个人会员与团体会员制。江苏省各设区市舞蹈家协会、在宁省属舞蹈类院校、省直属表演艺术院团为江苏省舞蹈家协会团体会员。经申请批准的文艺两新舞蹈艺术团参加本会活动时，视同团体会员。江苏省范围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舞蹈家和舞蹈工作者，凡赞成本会章程、在舞蹈创作、理论、表演、教学、组织活动等方面有一定工作成就和较大影响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入会申请表，提交能表明自己舞蹈工作成绩的材料，经各设区市舞协及在宁省属舞蹈类院校、表演艺术团体、文艺两新舞蹈艺术团等推荐，经主席团审议批准，履行入会手续后，即可成为本会会员。

入会细则：（一至三条中具备一条即可申报）

- 一、具有中级以上艺术专业职称者。
- 二、在本专业领域获省级及以上奖项者。
- 三、长期从事舞蹈相关工作 5 年以上，在业界有良好的声誉，对江苏舞蹈事业做出一定的贡献者。

在宁省属舞蹈类院校、表演艺术院团、文艺两新舞蹈艺术团由所属会员单位申报，新文艺群体人员直接向省舞协申报，其他由设区市舞蹈家协会申报。